

# 零星维修工程项目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市中医医院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无锡市锡山三建实业有限公司

常中医合同第30号

合同时间：2024年1月15日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 第1条 工程概况

- 项目名称：常州市中医医院零星维修工程项目
- 项目地点：常州市天宁区和平北路25号
- 承包范围：所有常规消防维修、装饰、施工和紧急修缮、日常维修；其他零星劳务等。
-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 服务期限：合同两年一签，合同时间为2024年1月15日到2026年1月14日，第一年服务期满，经采购人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 项目质量：按国家相关验收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 合同价款：折扣率 79 %
- 合同金额：两年390万元。

## 第2条 甲方工作

- 2.1 开工前向乙方提供相关资料或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气及电讯等设备，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 2.2 指派各部门相关人员为各自部门的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 2.3 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 2.4 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等工作。

## 第3条 乙方工作

- 3.1 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 3.2 指派邵国全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 3.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





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3.4 服从甲方合理合法管理，按甲方要求，配合做好施工进度、施工质量监管及材料进场验收（不限于以上内容）等一切与施工有关的监管工作。

3.5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清理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与周围单位（居民）的关系。

3.6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便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3.7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

3.8 乙方必须响应：如遇突发紧急性事件需要在半小时内赶到医院维修。

3.9 乙方与技术服务人员应存在合法的劳动关系，乙方对技术服务人员的管理须符合劳动法的规定。乙方与其技术服务人员的任何劳动纠纷，与甲方无关。

(1) 乙方应依法为其技术服务人员缴纳法律规定的各类保险、工资及加班费或提供相关福利，与甲方无涉。除本合同及《补充合同》上列明的技术服务费用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或其技术服务人员支付任何费用。

(2) 乙方技术服务人员发生病假、工伤以及女职工孕产事宜时，乙方作为用人单位，需依法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责任，与甲方无关。

#### **第4条 关于工期的约定**

4.1 因甲方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4.2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得顺延。

4.3 因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 **第5条 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5.1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变更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1）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5.2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

5.3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乙方自检后通知甲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步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修改至验收合格，由此耽误的工期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5.4 乙方负责采购的材料,应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质量负责。乙方采购的材料在使用前,应按照甲方或监理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5.5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损失及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5.6 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

## 第6条 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本项目依据《GB50500-2013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表 2014 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表 2014 版》、《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 2014 版》、《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等、常建(2014)279 号文件【常州市关于贯彻《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等国家标准和省 2014 年建筑与装饰、安装、市政等专业工程计价定额及费用定额的通知】、苏建价(2014)448 号文件【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 9 本工程量计算规范的贯彻意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 号)、关于转发《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的通知(常建(2016)94 号)、《江苏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表》(2014 年)等规范、文件和要求进行计价;工程类别:建筑工程按三类工程,安装工程按三类工程,修缮工程按三类工程;计价表人工费按《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的通知》(苏建函价[2016]570 号)及工程施工期间政府相关政策性指导文件计取;材料价格采用施工期间常州市信息指导价(除税指导价),指导价中未包括的价格由成交供应商提出,经采购人按市场价格确定,

工程材料、机械、设备使用费按照施工期间信息指导价的平均价计算(无信息指导价的由双方协商确认);人工工资按施工当月政策性文件计算,其中装饰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取中计算。

不能套取定额的部分,价格由甲方、审计、乙方三方确认后,进行结算。

6.2 本合同生效后,按以下约定支付工程款;签订合同后,根据甲方要求进行维修,工程完工经审计后,依据成交折扣率进行结算,工程款一季度一付。

6.3 工程竣工验收后,乙方提出工程结算并将有关资料送交甲方。由甲方将相关的工程结算资料报相关业务处,实施工程结算审计,并作为最终决算的依据。

## 第7条 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7.1 本工程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应为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凡约定由乙方提货的，甲方应将提货手续移交给乙方，由乙方承担运输费用。由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发生了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对工程造成损失，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供应的材料，经乙方验收后，由乙方负责保管。由于乙方保管不当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7.2 凡由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差异，应禁止使用。若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 第8条 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8.1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8.2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8.3 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

#### 第9条 奖励和违约责任

9.1 施工过程中甲方将对乙方采购使用的材料进行抽检，如检验结果材料不合格，严禁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未经甲方批准，乙方擅自使用品牌、规格、技术参数等与招标文件规定不相符的材料，该材料所涉及的分项目将不予验收结算；并做返工处理。

9.2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工期顺延。

9.3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200元滞纳金，第8天起每天支付500元。

9.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9.5 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9.6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 乙方在施工期间须针对周边情况做好防尘降噪工作，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噪声、污水、现场环境卫生和场外污染等管理规定并办理有关手续。

(2) 承包人须做好文明施工、安全生产，在施工过程中应完善文明施工措施，在施工







甲方：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乙方：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王人江

2024.1.15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initials in black ink.

见证方：

代理机构（章）：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经办人：



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专用章

经办电话：郭